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23365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09 日本校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 中華科技大學

#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招生簡章

### 台北校區

校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夜) 136、163

傳真：(02) 27822872

### 新竹校區

校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路 200 號

電話：(03) 5935707 轉 102、103

傳真：(03) 5936591

網址：<http://www.cust.edu.tw>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 <http://www.cust.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 章 公 告	104/04/01 (星期三)前	請自本校網站列印使用 <a href="http://www.cust.edu.tw/">http://www.cust.edu.tw/</a>
通 訊 報 名	104/04/13 (星期一)~ 104/05/15 (星期五)	報名及書審資料請均寄至：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 華樓 5 樓『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 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現 場 報 名	104/05/07 (星期四)~ 104/05/09 (星期六)	<u>104/05/07 日~05/08</u> 下午 2 時 30 分~5 時 30 分； 晚上 6 時 30 分~9 時 00 分 <u>104/05/09</u> 上午 9 時 00 分~11 時 30 分； 下午 1 時 00 分~4 時 00 分 報名地點： 台北校區：榮華樓五樓進修部教務組 新竹校區：C 棟一樓教務組
甄 試	104/05/19 (星期二)~ 104/05/22 (星期五)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核算
寄發成績單	104/05/26 (星期二)前	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
成績複查	104/06/02 (星期二) 下午 16:00 截止	一律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台北校區 進修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2) 2782-2872
公告榜單及 寄發錄取通知	104/06/09 (星期二)	本校校園網站公告 <a href="http://www.cust.edu.tw">http://www.cust.edu.tw</a> 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送。
正 取 生 報 到 日 期	104/06/16 (星期二)	依公告、報到通知單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104/06/23 (星期二) 晚上 21:00 截止	本校以手機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頁公告為準。

※進修部教務組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2：30~晚上 9：30

## 招生重要事項

### 一、報名資格及甄試：

請依本校各招生系規定之報名資格、應繳證明文件辦理報名及參加甄試。

### 二、具有僑生身分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限報名日間部，不得報名進修部；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三、學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目 錄

壹、 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 .....	4
貳、 通訊報名 .....	5
參、 成績通知及複查 .....	7
肆、 錄取原則 .....	8
伍、 公告榜單 .....	8
陸、 正取生、備取生報到 .....	8
柒、 其他注意事項 .....	9
捌、 附註 .....	9
玖、 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10
一、 台北校區 .....	10
二、 新竹校區 .....	11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2
附表一~十三	
【附表一】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報名表 .....	15
【附表二】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 .....	16
【附表三】工作服務證明書 .....	17
【附表四】自傳 .....	18
【附表五】切結書 .....	21
【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	22
【附表七】報名費收據 .....	23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	24
【附表九】考生異議申訴表 .....	25
【附表十】新生報到委託書 .....	26
【附表十一】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27
【附表十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8
【附表十三】報名證號及書面成績通知、錄取報到專用信封 .....	29

## 壹、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

招收校區	招生學制部別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資格 (符合其中任一條件即可)	甄試方式
台北校區	四技 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具 4 年以上電機、電子、資訊、機械、汽車、動力機械、服務業或其他工作經驗。</li> <li>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li> <li>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li> </ol>	書面審查：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證照、工作證明、工作心得報告、讀書計畫、作品、獲獎、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li> </ol>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具建築土木、室內設計、都市計畫、數位媒體 4 年以上或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者。</li> <li>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li> <li>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li> </ol>	書面審查：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證照、作品、獲獎、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li> </ol>
		企業管理系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 4 年以上企業經營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之人。</li> <li>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li> <li>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li> </ol>	書面審查：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li> </ol>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產品創新設計組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有 4 年以上工商業或與工程管理實務相關作業或管理實務工作經驗者。</li> <li>2.凡 22 歲以上，已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li> <li>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li> </ol>	書面審查：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傳</li> <li>2.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li> </ol>

招收校區	招生學制部別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資格 (符合其中任一條件即可)	甄試方式
新竹校區	四技進修部	觀光餐旅系	15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在餐飲、觀光、休閒相關行業或其他相關工作經驗。 2.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證照、工作證明、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航空電子系	5	1.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且有 4 年以上工程管理實務有關作業或管理實務工作經驗者。 2.凡 22 歲以上，已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3.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含證照、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等)

## 貳、報名方式

### 一、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自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至 5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報名表件以 B4 信封限時掛號寄達：

※報名者(含書審資料)均請寄至：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5 樓

『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查詢電話：(02) 2782-1862 轉 136、163

傳 真：(02) 2782-2872

### 二、現場報名：

自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起至 5 月 9 日（星期六）止，逾期不受理。

**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至 5 月 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5 時 30 分；晚上 6 時 30 分～9 時 00 分

**10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00 分～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00 分～4 時 00 分

報名地點

台北校區：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5 樓進修部教務組>

新竹校區：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C 棟一樓教務組>

※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依報名信封正面之繳交資料勾選，並依序排列，如有欠缺，本會概不受理，通訊報名之考生亦不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手續

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請貼上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並確實勾選。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一) 報名表(附表一)請親自以正楷填寫，勿使用鉛筆，並貼妥照片(共一張)，限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證件照片，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二) 請將下列證件影本黏貼於「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附表二)上。

報名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22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符合各系組規定4年以上或其他相關工作經驗者。	1.高中職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證明等)。(附表二) 2.相關工作證明書(附表三)
22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書影本(附表二)
已獲學士學位，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附表二)

備註：

- 1.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學歷查證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如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如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交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2.依據教育部99年1月6日臺技(二)字第0990000890號函轉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辦理，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並浮貼於(附表二)。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採用累計核算。

### (三) 自傳(附表三)

(四)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

1、請填寫報名費收據(附表七)。

通訊報名：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匯票抬頭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現場報名：現金繳交。

2、低收入戶：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於民國 104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並浮貼於(附表二)，免繳報名費。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五) 繳交回郵信封(寄報名證號及書面成績通知、錄取報到專用信封)：

請自行準備未封口標準信封 2 個，於(附表十三)用正楷自行填妥信封上之聯絡地址、姓名剪下貼於信封上，並各貼足回郵郵資 37 元(限時掛號)，若因填寫不清造成郵資不足成郵遞遺失，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寄報名證號及書面成績通知。

2、錄取報到專用信封。

(六) 注意事項：

1.各系組之修業年限為四年。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年。

2.請詳細檢查各報名表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者、或資料填寫不全者，一律退件，報名手續完成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得要求退費。

3.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部制及系組。

4.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5.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不准參審；已參審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參、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書面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 10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前以考生自備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送考生，考生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請向台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02)2782-1862(分機 136、163)查詢。

三、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逾期不予受理)，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傳真至



本校，本校於收到申請表後，將以傳真回覆複查結果。

台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2) 2782-2872

四、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肆、錄取原則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考生甄試如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五、錄取考生最後1名次，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 伍、公告榜單

一、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本校校園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http://www.cust.edu.tw>）

二、錄取報到通知單，以考生自備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寄送考生。

#### 陸、正取生、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單後，應於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至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晚上 21:00 前依各校區之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同時繳驗各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錄取台北校區各系組者，報到地點：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榮華樓 5 樓。

（二）錄取新竹校區各系組者，報到地點：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教務組。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本校電話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晚上 21:00 前。

四、考生錄取報到後，未取得各項證明文件者，不得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如欲報名本校其他入學考試，需於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6:00 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表十一)，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考生若有相關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警察...等，報名除應符合本校報名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二、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僅供參考，收費標準仍以 104 學年度訂定之標準為依據。( <http://www.cust.edu.tw> )
- 四、具有特種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律以普通考生報名，不予加分。
- 五、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捌、附註

- 一、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前，以傳真（台北校區 02-27822872）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附表九）。經招生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http://www.cust.edu.tw> ）。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玖、中華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路線說明

### 一、台北校區



搭乘公車 205 公車(本校-東園), 270 公車(本校-中華路), 306 公車(凌雲五村-蘆洲), 620 公車(本校-科學教育館), 藍 25 公車(本校-昆陽捷運站), 小 1 公車(本校-內溝), 小 12 公車(昆陽捷運站-本校)。

捷運系統 板南線-昆陽站(1 號出口)轉公車藍 25 或(4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藍 25,270。  
文湖線及板南線-南港展覽館站(5 號出口對面)轉公車 205, 620, 小 1, 小 12。

鐵路系統 松山火車站轉公車：205, 306 (八德路)。  
南港火車站轉公車：藍 25, 270 (忠孝東路), 小 12, 205 (南港路)。

自行開車 \*國道 3 號 (北二高)：

北上：經南深路交流道 (16Km 處出口) → 左轉南港方向 (中央研究院方向) → 於第 1 個丁字路口左轉往中央研究院方向 → 途經舊莊國小 → 於胡適國小前紅綠燈路口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直行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新台五路交流道 (12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經過省道台 5 線 (新台五路) → 於第 1 個紅綠燈路口左轉往南港方向 → 沿大同路直行往南港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國道 1 號 (中山高)：

北上：經東湖交流道 (15Km 處出口) → 右轉往南港方向 → 沿「經貿路」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直行中央研究院路一段方向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南下：經汐止系統交流道 (10Km 處出口) → 右轉汐止大同路二段 (省道台 5 甲線) 往南 → 直行往台北方向 → 途經「南港展覽館」 → 左轉中央研究院路一段 → 往中央研究院路三段 → 依指標抵達本校。

## 二、新竹校區



### 開車路線：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往芎林方向(120縣道) →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左轉→新中正橋→台68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豐路(橫山)直走到底→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 北二高竹林交流道(路標90公里) →往竹東方向(120縣道) →遇十字路口右轉上竹林大橋→遇紅綠燈左轉直走到底→榮民醫院前丁字路口左轉→上竹東大橋直走→第二個紅綠燈右轉〈依指示牌〉即可到達。

### 搭乘火車路線：

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再步行約7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 搭乘高鐵路線：

高鐵新竹站下車→轉乘台鐵六家線在竹中站下車→轉乘台鐵內灣線在橫山站下車→過馬路至站前街(全家便利商店)直走→第一個十字路口右轉(橫山街一段) →再步行約7分鐘→紅綠燈左轉中華街→直走即可到達。

### 搭乘公車路線：

可搭乘新竹客運竹東開往中壢、關西、那羅、頭份林等路線，在「佳和園」站下車，依指示牌步行約15分鐘至學校。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略)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報名表

所繳交資料請於□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分及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書【附表三】※(依報名系組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或現金【報名費】※(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個標準信封各貼足回郵郵資37元【附表十三】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進修部	報名系組	_____系 _____組	請貼最近3個月內半身正面2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E-mail							
請依報名系組勾選下列應繳交學歷(力)證明、學分證明、工作證明							
學歷(力)證件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大學(學院) 年制 系			年 月畢業		
		高中(職) 科			年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大學(學院) 年制 系			年 月肄業		
		高中(職) 科			年 月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月	年 月	考試類科及格 乙級技術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證明	發證單位(學校)： _____ 共 _____ 學分						
※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證明	任職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到職日：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累計年資：____年____月)						
※請依報名學系所列報名資格條件提供相關工作證明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查證，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個人資料作為報名相關作業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家長或監護人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三、報名費：600元。(通訊報名：郵政匯票；現場報名：現金)							
報名審查程序	(1) 審查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2) 繳報名費	(3)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4) 寄發報名證			



## 【附表二】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分證明文件浮貼處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 一 )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 二 )	
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處 ( 三 )	

(請逐層整齊浮貼)

## 【附表三】 工作服務證明書

工作服務證明書					
就讀校區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進修部	報名系組	_____系 _____組	報名編號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服務年資共計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p>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p> <p>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採用累計核算。（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p> <p>三、如因個別因素無法出具公司年資證明者，可提供「公勞保投保資料」作為工作證明書。</p> <p>四、機構年資證明亦可使用證明機構自製表單證明，惟內容須符合本會所需證明。</p> <p style="margin-top: 20px;">證明機構(全銜)： _____ (加蓋公司章)</p> <p>主管或負責人： _____</p> <p>機構地址： _____</p> <p>機構電話： _____</p> <p>負 責 人： _____</p> <p>公司登記或立案字號： _____</p>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四】自傳

就讀校區(限擇一勾選)

台北校區進修部

新竹校區進修部

\_\_\_\_\_系\_\_\_\_\_組

※為提供入學之依據與評分之參考，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提供本校招生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 本 資 料	姓 名	報名編號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資 料	學 校	學 位	起 訖 年 月	重 大 成 就
工 作 經 驗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年 資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摘要：

一、本自傳請納入下列各項內容：

(一) 家庭生活、成長互動。

(二) 求學經過、榮譽事蹟。

(三) 工作經驗、報名動機。

二、本自傳表請考生自行繕打或書寫。

---

自  
傳

自

傳

以上填寫之資訊完全屬實，同時，本人並授權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願接受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撤銷入學資格之裁決。

填寫人簽名：\_\_\_\_\_ 簽章 日期：\_\_\_\_\_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 【附表五】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中華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甄試招生報名，因\_\_\_\_\_之故，未能繳交\_\_\_\_\_，請准予先行報名，本人保證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前將\_\_\_\_\_正本親自送達風雲再起招生委員會承辦單位，逾期未繳交或不符合招生簡章所訂資格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

就讀校區、系組：  
(限擇一勾選)

台北校區進修部 \_\_\_\_\_系  
新竹校區進修部 \_\_\_\_\_組

立切結書人：

住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六】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畢業學校所在地：

就讀校區、系組：

(限擇一勾選)

台北校區進修部 \_\_\_\_\_ 系

新竹校區進修部 \_\_\_\_\_ 組

立切結書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七】報名費收據

報名費收據		考生收執聯(甲聯)												
報名編號：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姓名												
	(本會填寫)	身分證字號												
就讀校區、系組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	_____系_____組												
報名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新台幣陸佰元整 (NT 600)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新台幣陸佰元整 (NT 6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本虛線請勿自行裁開-----

報名費收據		本會收執聯(乙聯)												
報名編號： <small>※考生請勿填寫</small>	*	姓名												
	(本會填寫)	身分證字號												
就讀校區、系組 (限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	_____系_____組												
報名費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新台幣陸佰元整 (NT 600)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新台幣陸佰元整 (NT 600)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報名費全免													
※上列個人資料請先行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 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招生委員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號碼		姓 名	
就 讀 校 區 (限 擇 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進修部		
報 名 系 組	_____系 _____ 組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回覆事項
書面審查成績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就讀校區、系組、複查項目、原來成績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台北校區進修部教務組--(02) 27822872
-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 日 (星期二) 下午 16:00 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 三、\*欄位請勿填寫。

## 【附表九】考生異議申訴表

姓 名		報名證號		聯絡電話	
請 讀 校 區 (限 擇 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進修部	報名 系組	_____ 系 _____ 組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十】新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因為(事由)\_\_\_\_\_，  
未能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親自辦理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甄  
試入學報到事宜，擬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全  
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證號：

委託人(考生)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手機：

受委託人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十一】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報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進修部 _____系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科技大學 進修部教務組 證明戳章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學生存查聯

報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校區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進修部 _____系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科技大學 進修部教務組 證明戳章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聲明書後，於104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先傳真02-27822872再送交本校，或掛號郵寄本校進修部教務組。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 【附表十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

.....  
寄件者：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3段245號

報名104學年度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

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教務組） 收

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報考：

報名表(附表一)

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證件黏貼表(附表二)

工作證明(附表三)

自傳(附表四)

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個標準信封各貼足回郵郵資37元(附表十三)

# 【附表十三】報名證號、書面成績通知及錄取報到專用信封

(請依虛線剪下分別黏貼於一般標準信封)

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台北校區：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 136、163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 5935707 轉 102、103

自行貼足

郵資 37 元

限  
時  
掛  
號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及姓名，並貼上 37 元掛號郵票)

(寄發成績單及報名收據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聯絡電話：(行動)： (家)：

收 件 者：

報名號碼：

中華科技大學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 緘

地址：台北校區：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電話：(02) 27821862 轉 136、163

新竹校區：31241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

電話：(03) 5935707 轉 102、103

自行貼足

郵資 37 元

限  
時  
掛  
號

(請考生自行填上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及姓名，並貼上 37 元掛號郵票)

(寄發錄取通知專用信封)

郵遞區號：-

地 址：

絡聯電話：(行動)： (家)：

收 件 者：

報名號碼：